

用地計畫書

標題	內容說明	附表、附圖及附錄
一、基本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敘明本計畫申請範圍，變更編定土地位置、面積、使用分區、編定類別。 2. 特定工廠登記產業類別、機器設備、產品及產品製造流程。 3. 應取得申請範圍全數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 4. 土地間有水路或道路相隔者，申請用地變更土地間如有水路，申請人需架設橋梁通行(應取得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同意)；道路部分，申請人應於計畫書內切結，不得妨礙或影響原有通行功能。 	附表一：土地使用清冊表 附錄一：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其電子謄本（以最近三個月核發為限） 附錄二：地籍圖謄本（著色標明申請範圍；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附錄三：機器設備清表及配置圖、產品製造流程圖。 附錄四：具技師簽證之地形測量成果圖。 附錄五：申請用地變更土地間如有水路，申請人需架設橋梁通行(應取得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同意文件)；道路部分，申請人應於計畫書內切結，不得妨礙或影響原有通行功能。
二、廠地及鄰近環境概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鄰近農業生產環境說明。 2. 鄰近農業灌溉排水設施說明。 3. 申請範圍土地之周邊毗連土地目前使用現況。 4. 用地變更後對鄰近道路影響。 	附圖一：廠地及鄰近地區位置圖（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 附圖二：農路、農業設施及灌溉排水系統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附圖三：週邊毗連土地目前使用現況圖。
三、土地使用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須包含土地使用計畫圖表、土地使用地編定圖表、廠地規劃、隔離綠帶及隔離設施配置情形以及景觀計畫。 2. 申請變更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應以維持原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土地為原則，必要時得使用毗連土地規劃。 3.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防火間隔規劃。 4. 廢(污)水排放計畫。 	附表二：申請變更編定範圍設施使用強度計畫表(包含用地面積、計畫興建之各項設施項目、樓地板面積、建蔽率及容積率) 附圖四：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附圖五：建築配置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附錄六：建築線指示(定)圖 附圖六：經建築師簽證，依據建築線指示(定)圖、容積率、建蔽率規定規劃之建築物、廠區配置及防火間隔規劃。

<p>四、營運管理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期程:說明建物合法化、取得工廠登記之預定期程。 2. 預期效益: 預期用地變更後，衍生投資、員工數、營業額增加等效益。 3. 變更為污染程度較輕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應另提出產品製造流程、機器設備配置圖。 4. 回饋金繳納機制；如採分期繳納者，檢附申請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回饋金採分期繳納應辦事項切結書。 5.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劃：應規劃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裝置發電設備面積不低於屋頂水平投影面積之百分之五十；或出具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太陽能產業公(協)會評估無法裝置之書面意見。 	<p>附表三：計畫期程說明表(以甘特圖表示)</p> <p>附圖七：太陽光電設備規劃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經檢具無法裝置書面意見者，免附)</p>
-----------------	---	---